

# 《史记》词语古今释义考正

管锡华

(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, 四川 成都 610068)

**摘要:**对《史记》中“午”、“景”等15个词语的古今释义作了研考,纠正了古今释义的错误和偏颇,亦对《史记》中的文字讹误做了校勘。

**关键词:**史记;词语;释义

**中图分类号:**H131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0-5315(2002)01-0084-06

## 【午】【景】

《律书》：“清明风居东南维……五月也，律中蕤宾。蕤宾者，言阴气幼少，故曰蕤；痿阳不用事，故曰宾。景风居南方。景者，言阳气道竟，故曰景风。其于十二子为午。午者，阴阳交，故曰午。”[1](4·1247·1,数字表示册·页·行,下同)《汉语大词典》(下简称“《大词典》”)“午”第五义项云“古人以十二支配方位，午为正南，因以为南方的代称”，节引“景风居南方……其于十二子为午”一段为书证[2](2·918·1,数字表示册·页·栏,下同)。

华按：《律书》“八风”下属十二月配以十二子。如：“正月也，律中泰簇……其于十二子为寅”；“二月也，律中夹钟……其于十二子为卯”；“三月也，律中姑洗……其于十二子为辰”；“四月也，律中中吕……其于十二子为巳”。句法一律，不得独以“午”为南方的代称。“午”应该亦是“五月也，律中蕤宾……其于十二子为午”。“其”皆代月，“其于十二子为寅”谓正月于十二子为寅，“其于十二子为卯”，谓二月于十二子为卯，“其于

十二子为午”，谓五月于十二子为午，此“午”不代南方，是为与五月相配的十二子之一耳。《汉书·律历志上》叙述为“蕤宾：蕤，继也，宾，导也，言阳始导阴气使继养物也。位于午，在五月”[3]，《晋书·乐志上》有“五月之辰谓为午”[4]，皆可旁证。

又按：《律书》“五月也”后或有错简。“八风”馀七风的行文的方式都是先风，再某月相配以子，如：“明庶风居东方。明庶者，明众物尽出也。二月也，律中夹钟。夹钟者，言阴阳相夹厠也。其于十二子为卯”。“凉风居西南维，主地。地者，沉得万物气也。六月也，律中林钟。林钟者，言万物就死气林林然。其于十二子为未”。以此例之，“五月也……故曰宾”应在“故曰景风”之下、“其于十二子为午”之上，是为“景风居南方。景者，言阳气道竟，故曰景风。五月也，律中蕤宾。蕤宾者，言阴气幼少，故曰蕤；痿阳不用事，故曰宾。其于十二子为午”。若此，正于他七风一律。中华书局本《史记》以“五月也……故曰宾”属“清明风”之下，自“景风居南方”另起一段，

收稿日期：2001-11-12

作者简介：管锡华(1953—)男，汉族，安徽省全椒县人，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，文学博士，主要从事汉语言文字学和古典文献学的教学与研究。

“五月也”与“其于十二子为午”分属两段，致使月、子远离。《大词典》或是以为“其”代指本段段首之“南方”，因而有“午”“因以为南方的代称”之误释。

又按：《律书》文“景者，言阳气道竟，故曰景风”，以“竟”释“景”，亦或不切。班固《白虎通德论·八风》风名皆与《律书》同，其曰：“四十五日景风至。景，大也。”[5]检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：“天子会诸儒论五经，作《白虎通德论》，令固撰集其事。”李贤注云：“章帝建章四年，诏诸王诸儒会白虎观讲议《五经》同异。”[6]看来，“诸王诸儒”皆以“景”为“大”，而不以《律书》之释为然。《白虎通》之释当有所据。如《吕氏春秋·有始览》云：“何谓八风？……南方曰巨风。”[7]《淮南子·地形训》虽有“景风”，但属“东南”之下，当《律书》“清明风”，高诱注即说“一曰‘清明风’”，其下则仍为“南方曰巨风”[8]，“巨”即“大”也。

### 【产】

《秦始皇本纪》：“治道运行，诸产得宜，皆有法式。”(1·243·8)《大词典》“产”第八义项云“泛指事物”(7·1518·2)，引此为例。

华按：始皇刻石“产”凡三见，皆出现在“诸产”之中，另二是“节事以时，诸产繁殖”，“惠被诸产，久并来田，莫不所安”。综合三用看，释为“泛指事物”当非。“诸产”当从“天产”、“地产”概称而来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以天产作阴德，以中礼防之；以地产作阳德，以和乐防之。”郑玄注：“天产者动物，谓六牲之属；地产者植物，谓九谷之属。”[9]“诸产”之“产”当指“六牲”“九谷”之类，所以才有“诸产繁殖”之句，“惠被诸产”下才有“久并来田，莫不所安”之句。“节事以时，诸产繁殖”正含有《孟子·梁惠王》“鸡豚狗彘之畜，无失其时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百亩之田，勿夺其时，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”[10]之意。《全注全译史记》(下简称“《注译史记》”)以“各项生产”、“各种产品”对译刻石的三个“诸产”，亦不确切[11](1·226·1，数字表示册·页·栏，下同)。《汉语大字典》(下简称《大字典》)“产”第四义项云“物产、产品”，下引有晁错《贤良文学对策》“草木诸产，皆被其泽”[12](4·2578·1，数字表示册·页·栏，下同)。实则《对策》“诸产”即刻石之“诸产”，

以《对策》之句与刻石“惠被诸产”比即可知之。“物产”、“产品”被泽、被惠颇为不辞。

### 【设】

《刺客列传》：“侠累……宗族盛多，居兵卫甚设，臣欲使人刺之，终莫能就。”(8·2524·2)《大词典》“设”第四义项云“全，完备”(11·80·1)，“甚设”条云“谓设置极为完备”(1·574·1)，皆引此为例。

华按：各释均不切。“设”为众多义，下文有“韩相侠累方坐府上，持兵戟而卫侍者甚众”，“甚设”即“甚众”可证。《战国策·韩策二》一本与《史记》同，又一本作“宗族盛，兵卫设”，高诱注云“设，陈也”[13]，亦误。《史记·范雎蔡泽列传》：“范雎大供具，尽请诸侯使，与坐堂上，食饮甚设。”“设”亦为众多义。《大字典》又引《续资治通鉴·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》：“今人以熙、兰之兵围河州，弥望蔽野，兵械甚设。”《大词典》“甚设”下又引《汉书·李广利传》：“牛十万，马三万匹，驴、橐驼以万数，赍粮，兵弩甚设”及颜师古注“施张甚具也”。“兵械甚设”、“兵弩甚设”，“甚设”不是强调兵械、兵弩品种的齐全、周备，而是强调数量的众多，《汉书》例更为明显，牛、马、驴与橐驼及其所赍粮，皆言其数量，“兵弩”承之，当不例外，师古以“具”对释“设”，当误。

### 【却】

《鲁仲连邹阳列传》：“吾闻之，智者不倍时而弃利，勇士不却死而灭名。”(8·2465·8)索隐：“却死犹避死。”《大词典》“却死”第一义项云“避死”(2·542·1)，引此文与索隐为释义依据。

华按：仅隔一行的下文有“故智者不再计，勇士不怯死”与之相对，作“却”作“怯”不致相悖如此，当只有一是。《战国策·齐策六》作“勇士不怯死而名灭”，吴师道鲍本补：“《史记》作‘却’。”黄丕烈札记：“单本《索隐》是‘却’字，王震泽本是‘怯’字。”《战国策》下文举有具体的关于“勇”、“怯”之例，“遗公子纠而不能死，怯也”，“曹子以败军禽将，非勇也”。由此，“却”当作“怯”。版本有王震泽本作“怯”为依据，源出文有《战国策》作“怯”为依据，《史记》本身有下文作“怯”为依据，结论当为可靠。“怯死”即怕死，《大词典》不校误字而立目释义，欠妥。

## 【即】

《河渠书》：“陆行载车，水行载舟，泥行蹈屨，山行即桥。”(4·1405·3)《大字典》“即”第五义项云“登”(1·316·2)，《大词典》“即”第四义项云“乘、登”(2·529·1)，皆引此为书证。

华按：《尚书·益稷》作“予乘四载”，孔颖达疏：“此经惟言四载，传言所载者四同彼。《史记》之说，古书《尸子》、《慎子》之徒有此言也。”[14]《夏本纪》两引为“陆行乘车，水行乘船(舟)，泥行乘橇，山行乘橦”，与“乘四载”相合，是司马迁用《尸子》、《慎子》之类的分说以代《尚书》之总说。而《河渠书》不是引文是转述，司马迁即改变了字词，变原来的排对复现为排对复现再带错互，前三“乘”换成了“载”或“蹈”，末一“乘”换成了“即”。“即”是虚词，相当于“则”，《汉书·沟洫志》述此正作“则”可证。

## 【陆】

《司马相如列传》：“江河为陆，泰山为橰。”(9·3033·7)集解、索隐并引郭璞曰：“因山谷遮禽兽为陆。”《大词典》“陆”释云“依山谷作遮捕禽兽的栏圈”(11·922·2)，《大字典》“陆”释云“依山谷作栏圈”(6·4119·2)，皆引《司马相如列传》文为例。

华按：《大词典》之释是。“陆”是名词，因山谷所作遮禽兽之栏圈也。《大字典》误。《文选·上林赋》李周翰注：“陆……谓栏圈也。”以为名词，是。“橰”，郭璞曰：“望楼也。”“陆”、“橰”对，名词无疑。郭璞注“因山谷遮禽兽”为动词性，但其注当有省略，谓因山谷遮禽兽者为陆也。《文选·吴都赋》“陆以九疑”李善注引刘逵曰“陆，阡也，因山谷以遮兽也”可比。《大字典》释误似为误解郭璞注语所致。

## 【枝】

《鲁仲连邹阳列传》：“桓公朝天下，会诸侯，曹子以一剑之任，枝桓公之心于坛坫之上，颜色不变，辞气不悖，三战之所亡一朝而复之。”(8·2468·7)索隐：“枝犹拟也。”《大词典》“技”第四义项云“犹拟，揣度”，引《史记》文及索隐异本作“技”(6·358·2)。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引冈白驹曰：“‘枝’与‘支’通，持也。”[15]

华按：索隐释“枝犹拟”，“拟”非揣度义，乃为

指向、抵向义。汉后“拟”为指向、抵向义常见。如《汉书·苏武传》：“律……复举剑拟之，武不动”，《一切经音义·僧祇戒本》：“刀拟……《字书》：‘拟，向也’”，皆是。《战国策·齐策六》载曹子要盟事作“劫桓公于坛位之上”，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作“桓公与庄公既盟于坛上，曹沫执匕首劫桓公”，《公羊传·庄公十三年》载此事曰：“桓公升坛，曹子手剑而从之，管子曰：‘君何求乎？’曹子曰：‘城坏压竟，君不图与？’管子曰：‘然则君将何求？’曹子曰：‘愿请汶阳之田。’管子顾曰：‘君许诺。’桓公曰：‘诺’。曹子请盟，桓公下，与之盟。已盟，曹子操剑而去之。”[16]《战国策》、《刺客列传》的异文和《公羊传》的记述，都表明曹子是以剑挟逼桓公而盟，可旁证曹子非揣度之。释为揣度是误解索隐解释词“拟”为“度也”义所致。冈白驹释为“持也”之误已不待言，其谓“通支”，亦不必多此一举，“枝”本义为树枝，引申为支持、支撑，再引申为指向、抵向，是符合词义引申规律的。“枝”、“支”为同源词，王力《同源字典》[17]已言之，不必赘证。《大字典》、《大词典》“枝”引《史记》及索隐释为“比划”亦不确切。“枝”由支持、支撑并没有引申出比划之义。

## 【烈】

《秦始皇本纪》会稽刻石“从臣颂烈，请刻此石。”(1·262·6)正义：“烈，美也。所随巡从诸臣，咸颂美，请刻此石。”《大词典》“烈”第十义项云“美好、美妙”(7·61·2)，引之以为书证与释义依据。

华按：正义与《大词典》非。“烈”即业也。为褒词，则是功业、德业之义，上古常用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烈，业也。”[18]《逸周书·谥法解》：“有功安民曰烈，秉德遵业曰烈。”[19]《诗经·周颂·武》“无竞维烈”郑玄注：“烈，业也。”[20]《秦始皇本纪》的几则刻石正是歌功颂德之文。第一则刻石，“二十八年，始皇东行郡县，上邹峰山。立石，与鲁诸儒生议，刻石颂秦德”，辞有“从臣思迹，本原事业，祇颂功德”之句。第二则刻石，“南登琅邪……作琅邪台，立刻石，颂秦德”，辞有“群臣相与颂皇帝功德，刻于金石”之句。第三则刻石，“二十九年……登之罘，刻石”，辞有“群臣颂功，请刻于石”之句。会稽刻石之“颂烈”正是邹

峰山刻石、琅邪刻石之“颂功德”、之罘刻石之“颂功”。例此，之罘刻石之“原念休烈”、其东观“祗颂圣烈”，碣石刻石之“群臣颂烈”，会稽刻石之“皇帝休烈”，“烈”皆为功业、德业之义。

### 【钻】

《礼书》：“楚人蛟革犀兕，所以为甲，坚如金石；宛之钜铁施，钻如蜂蚤，轻利剽速，卒如燹风。”（4·1164·4）《大字典》“钻”第三义项云“矛，矢镞”（6·4276·2），《大词典》“钻”第六义项云“指矛刃、矢镞”（11·1134·1），皆引此为例，又引索隐“钻如蜂蚤谓矛刃及矢镞”为释义作证。

华按：“施”即“鏃”，《说文》作“铈”，释为“短矛也”[21]。“钻”当为动词穿刺义，“钻如蜂蚤”，谓“施”像蜂蚤螫人一样穿刺也。《荀子·议兵》作“惨如蜂蚤”，杨倞注：“言宛地出此刚铁为矛，惨如蜂蚤，言其中人之惨毒也。”[22]“惨”为形容词与“钻”有异，但亦用于描述“施”像蜂蚤螫人一样“中人之惨毒”，不指矛刃、矢镞。《大字典》、《大词典》之误释，乃沿索隐，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已有论辩，其曰：“《史记》作‘宛之钜铁施，钻如蜂蚤’，索隐云：‘钻谓矛刃及矢镞也。’《史》‘铈’为‘施’，‘惨’为‘钻’，故索隐以‘施’属下读，望文解之。”

### 【郭】【其下】

《平准书》：“有司言三铢钱轻，易奸诈，乃更请诸郡国铸五铢钱，周郭其下，令不可磨取铍焉。”（4·1429·2）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：“周郭其质。”师古引孟康曰：“周匝为郭。”《大字典》“郭”第三义项云“物体的外框”（6·3780·2），《大词典》“郭”第三义项云“物体的外框、周边”（10·647·1），皆引此为例。

华按：句中的“郭”非名词物体的周匝或外框、周边义，而是用为动词铸上轮廓义<sup>1</sup>。《注译史记》译“周郭其下”为“在钱的两面都铸有凸起的一圈钱唇”（2·1298·2），译“郭”为动词义，是。但译“其下”为“两面”则非。“其下”当指钱里，《平准书》上文有“今半两钱法重四铢，而奸或盗摩钱里取铍”。因奸磨四铢钱里取铍，故铸五铢钱则在钱里周边铸上轮廓，令奸不可磨取铍焉。钱之正面，“文如其重”，不会被盗摩。“而奸或盗摩钱里取铍”，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“钱里”作“钱

质”，师古引如淳曰：“钱一面有文，一面幕，幕为质。民盗摩漫面而取其铍，以更铸作钱也。”“漫面”、“幕面”即“质”，“钱质”即“钱里”，“周郭其下”，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正作“周郭其质”，可见“其下”即“其质”，指钱里无疑。孟康注“周郭其质”为“周匝为郭，文漫皆有”，亦非《汉书》原意。

### 【酒】

《燕召公世家》：“燕王命相栗服约欢赵，以五百金为赵王酒。”（5·1559·7）《大词典》“酒”第三义项云“酒席、酒宴”（9·1373·2），引此为例。《注译史记》引《战国策》文与之比较，谓“此处疑有错漏”（2·1399·2）。

华按：《战国策·燕策三》作“燕王喜使栗服以百金为赵孝成王寿，酒三日。”《史记》略异，但可知“为”为介词不是动词。酒，《战国策》为动词饮酒义，《史记》为动词安排酒宴义。名词用为动词上古常见，即《史记》亦复不少，如《货殖列传》“饭稻羹鱼”，“饭”，把……作成饭，“羹”，把……做成羹，皆为名词用作动词<sup>①</sup>。至于“疑有错漏”亦不必，以《史记》与《战国策》对读，即可知司马迁用《战国策》于转述改动较大。

### 【翼】

《楚世家》：“今子将以欲诛残天下之共主，据三代之传器，吞三翻六翼，以高世主，非贪而何？”（5·1734·7）索隐：“三代之传器”“谓九鼎也。”“翻”亦作“甗”，同音历。三翻六翼，亦谓九鼎也。空足曰翻。六翼即六耳，翼近耳旁，事具《小尔雅》。《注译史记》：“‘三翻六翼’，翻音 hé，羽茎，也代指鸟翼，这里可能是指九鼎的形状（鼎身所饰的扉、翼）。《索隐》引别本‘翻’亦作‘甗’，以为是鼎有三款足（空足）六耳。”（2·1577·2）《大字典》云“翻”“（二）通‘甗’。空足曰鼎”（5·3354·2）。“翼”第二义项云“鼎耳”（5·3356·1）。《大词典》云“翻”“通‘鬲’，古炊具”（9·676·1），“翼”第三义项云“指鼎耳”（9·678·1）。皆引《楚世家》及索隐文。

华按：索隐所注有是有非。“三代传器”是三代留传下来的宝器之意，并不就只是九鼎，上文又言及祭器可证。“三翻六翼”谓九鼎、“空足曰翻”，皆是也。然以“六翼即六耳，翼近耳旁”则非。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鼎绝大谓之鬲，鬲上谓之

薰,附耳外谓之钡,款足者谓之鬲。”“翼”即通“钡”,亦鼎名。“三翻六翼”即“三鬲(甗)六钡”,共为九鼎。《说文·鬲部》“鬲”下段玉裁注已言之,谓《楚世家》“三翻六翼”,“翻者,甗之假借字,翼者钡之假借。九鼎,款足者三,附耳外者六也。”古人注书或凭记忆,误记“附耳外谓之钡”,故有“六翼即六耳,翼近耳旁”之误,事具《尔雅》而误为“事具《小尔雅》”可证<sup>②</sup>。《注译史记》不以“翼”为“钡”之借字,又逆推“翻”代指鸟翼,拟测“可能是指九鼎形状”,又进一步错误地连读“空足曰翻”“六翼即六耳”,说索隐“以为是鼎有三款(空足)六耳”。《大字典》、《大词典》谓“翻”通“甗”、通“鬲”,近是。《说文·鬲部》“鬲”云:“鬲,鼎属也……鬲或从瓦。”“鬲”本字,“甗”或体。但《大词典》释为古炊具则非,《封禅书》:“禹收九牧之金,铸九鼎。皆尝享鬻上帝鬼神。遭圣则兴,鼎迁于夏、商。周德衰,宋之社亡,鼎乃沦没,伏而不见……今鼎至甘泉,光润龙变,承休无疆……鼎宜见于祖祢,藏于帝廷,以合明应。”九

鼎乃用以“尝享鬻上帝鬼神”,是留传之宝器、权力之象征也。

### 【籍引】

《梁孝王世家》:“梁之侍中、郎、谒者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门。”(6·2084·12)

华按:“籍引”《大词典》未收。实则“籍引”即“引籍”,出入宫殿的门籍。《外戚世家》“行诏门著引籍通到谒太后”,可比。

又,《外戚世家》正义:“武帝道上诏令通名状于门使,引入至太后所。”以“引”为动词引入义。《梁孝王世家》正义:“籍谓名簿也,若今通引出入门也。”以“引”为动词引导义。《周礼·天官·宫正》“凡其出入”郑玄注引郑司农云“若今时……无引籍不得入官司马殿门。”贾公彦疏云:“先郑引今时者,谓汉法;言引籍者,有门籍及引人皆得出入也。”又以“引”为名词引导出入之人义。所释各异而误者,以其不明“籍引”、“引籍”为同义双音词所致。

### 注释:

- ①参拙著《〈史记〉单音词研究》中《〈史记〉新见实体词的活用动词义》一节,巴蜀书社2000年版,第176至190页。  
②参拙著《校勘学》关于后世引书改变原文的“记忆原因”一节,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、1998年版,第199至200页。

### 参考文献:

- [1]司马迁.史记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9.  
[2]罗竹风主编.汉语大词典[M].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、汉语大词典出版社,1986-1993.  
[3]班固.汉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  
[4]房玄龄.晋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7.  
[5]班固.白虎通德论[M].程荣纂辑.汉魏丛书[Z].长春:吉林大学出版社,1992.  
[6]范曄.后汉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2.  
[7]陈其猷.吕氏春秋校释[M].上海:学林出版社,1984.  
[8]刘文典.淮南鸿烈集解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9.  
[9]郑玄,贾公彦.周礼注疏[M].十三经注疏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  
[10]焦循.孟子正义[M].诸子集成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  
[11]刘起釞等.全注全译史记[M].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、国际文化出版公司,1995.  
[12]徐中舒主编.汉语大字典[M].武汉、成都:湖北辞书出版社、四川辞书出版社,1986-1990.  
[13]刘向集录.战国策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.  
[14]孔颖达.尚书正义[M].十三经注疏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  
[15]泷川资言,水泽利忠.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.  
[16]徐彦.春秋公羊传注疏[M].十三经注疏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  
[17]王力.同源字典[M].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82.  
[18]郝懿行.尔雅义疏[M].北京:北京中国书店,1982.

[19]逸周书[M].程荣纂辑.汉魏丛书[Z].长春:吉林大学出版社,1992.

[20]孔颖达.诗经正义[M].十三经注疏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
[21]段玉裁.说文解字注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.

[22]王先谦.荀子集解[M].诸子集成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

## Examirnation and Correction of Ancient and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*Shi Ji* Words

GUAN Xi-hua

(Chinese Institute,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, Chengdu, Sichuan 610068, China)

**Abstract:** Ancient and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f 15 words such as “wu”, “jing” are examined, errors are corrected, and character mistakes are emended in *Shi Ji*.

**Key words:** *Shi Ji*; word; interpretation

[责任编辑:李大明]

### ● 文史札记

## 孟浩然诗中的“张明府”即张愿说补证

李 炯

孟浩然诗中曾有多处提及张明府,其诗有《秋登张明府海亭》、《和张明府登鹿门山》、《同张明府碧溪赠答》、《奉先张明府休沐还乡海亭集》、《张明府宅宴》、《同张明府清镜叹》等。“明府”乃唐时对县令的称谓。“张明府”亦为以官代名,其人为谁,尚有异议。现有两说较盛:一认为“张明府”乃张子容,一则认为乃张柬之之孙张愿。

今按:在这两种说法中,窃以为“张明府”是张愿之说较为可信。

由《奉先张明府休沐还乡海亭集》一诗可知“张明府”曾为奉先县令。又史传有张愿曾为奉先县令之确载。《唐会要》卷七十云:“新升赤县。奉先县,开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升,以奉陵寝,以张愿为县令。”而张子容为奉先县令的载录暂未见于史传。(此证,刘文刚及佟培基二先生均已引述。)又,孟集中有《同卢明府饯张郎中除义王府司马海园作》一诗。据明铜活字本作《同卢明府饯王郎中愿除义王府司马海园作》,而宋本、丛刊本和汲古阁本“王郎中”皆作“张郎中”,恐“王”乃“张”之讹。如此,则明铜活字本之“王郎中愿”即是指张愿。(此参刘文刚《孟浩然年谱》之说。)

以上之考证,已可谓言之凿凿。但觉其未论及前列几首诗之“张明府”与后面之“张郎中”是否为一人。今本人于研读孟集之际,拣得一二,试作补证如下。

与“张明府”有关的诗,除以上提及的六首外,另有《同卢明府饯张郎中除义王府司马就张海园作》、《卢明府岷山宴袁使君崔员外》、《卢明府早秋宴张郎中海园即事得秋字》、《同卢明府早秋宴张郎中海亭》、《送张郎中迁京》等。这些诗中提及的“张郎中”与前面之“张明府”当为一人。这是因为《送张郎中迁京》一诗中有“碧溪共常赏,朱邸忽迁荣”一句,此与《同张明府碧溪答》提及之事相合;又《秋登张明府海亭》诗与《同卢明府早秋宴张郎中海亭》诗提及张明府、张郎中均有海亭(海园)之所,恐非巧合。故可知张明府、张郎中应为一入。

又,孟浩然对其称呼的不同,是与张愿官职的变动有关。由《湖北金石志》卷四《唐故秀士张君(点)墓志》“君之兄驾部郎中愿”一句知张愿曾为驾部郎中,这也符合孟诗中先称“奉先张明府”、继称“张郎中”的事实。而张子容曾任郎中之事,则史无明文。